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庞茂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4,11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宁波立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余姚市冠新防护用品厂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宁波立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冠新防护用品厂关联交易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方宁象与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大海、陈 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